



## 職安警示

### 被貨車吊機的吊臂夾斃

1. 意外日期：2017年6月

2. 意外地點：在馬路旁

3. 意外摘要：

一名起重機操作員在操作貨車式起重機時，被該機的吊臂夾斃。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貨車式起重機作吊運，貨車式起重機的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吊運操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了解負荷物的大小和重量、地面及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為吊運操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實施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起重機／起重裝置及設置起重機於適當地點等；
- 確保在操作前，貨車式起重機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及已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被確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委任一名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吊運操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獲有效控制；
- 在設計及構造上確保所有控制桿在鬆開時能自動退回空檔及每一控制桿須有清晰標記顯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 確保貨車式起重機只由持有有效並適用於操作該起重機所屬種類的證書持有人操作及該操作員亦須具足夠的經驗和能力進行安全操作；
- 向所有參與吊運工作的操作員及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sup>1</sup>](#)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sup>1</sup>](#)

---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